

# 1/4 中缝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蒋雷鸣**: 本院受理朱光存与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70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黄春**: 本院受理曹上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6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黎连祥**: 本院受理邓董凯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6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戴荣娟**: 本院受理傅修敏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70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旭**: 本院受理原告李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7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王旭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波返还借款22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法: 自2021年5月11日起至22000元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 以22000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3.85%计算)。案件受理费350元由被告王旭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旭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邓绪奎**: 我院受理原告梁元春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1012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5年2月26日10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枣强县裕成美皮草有限公司、郑彦全、枣强县浩博皮草有限公司、张玉亮**: 本院受理河北枣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天津市联谊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刘鸿与被告枣强县辉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联谊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王鹏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21民初1429号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及原告刘鸿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答辩状副本, 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高冬寿**: 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9651号张彩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 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郡桐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梅艇**: 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9798号句容市白兔镇鑫聚诚食品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苏成辉**: 本院受理杨克娜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183民初5762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须知,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 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宣君**: 本院受理巫建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9641号案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刘一庆**: 本院受理朱安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增超、冯倩**: 本院受理江阴市华士强龙金属制品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江苏省江阴市法院

**阮氏垂香(NGUYEN THI THUY DUNG)**: 本院受理原告孙占魁诉你离婚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 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2025年3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杜氏情(DO THI TINH)**: 本院受理原告李西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 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2025年3月2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 公告

**周如意**: 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1日向本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收悉。本机关于12月18日向你邮寄发出《告知函》, 但你拒收, 导致邮件被退回, 且你留存的电话无法接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6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公告专栏

**山西飞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2124号, 申请人陈礼贵与被申请人山西飞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 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答辩书及相关文件, 1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 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 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 太原仲裁委员会

**武汉格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学平**: 本委受理高晖与武汉格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被劳人仲案字[2025]7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现依法向武汉格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5年2月28日上午9时到武汉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浦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 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武汉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北金楚源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训珍**: 本委受理姚凯与湖北金楚源厨业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被劳人仲案字[2025]4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现依法向湖北金楚源厨业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5年2月27日下午3时到武汉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浦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 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武汉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关于办理仲裁退费公告**

依据《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等相关规定,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对近年来案件仲裁费及代收鉴定费进行专项清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退费对象: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对已生效仲裁案件, 且符合退费条件尚未退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统计, 请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及时办理退费手续, 经审核批准予以退费。二、退费流程: 退费当事人联系案件仲裁秘书办理退费手续。当事人为公民的, 需提供签字并捺印的收款收据及个人账户信息;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需提供加盖财务章收款收据及对公账户信息; 若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且需退至经营者个人账户的, 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三、其他相关事项: 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未联系办理退费的, 将依法依规处理。特此公告

附件: 1. 仲裁费退费明细表 2. 代收鉴定费退费明细表

一、仲裁费公告明细表

1、案件号: 2015159, 当事人: 南京土兴钢结构安装, 退款金额: 395.5; 2、案件号: 20170019, 当事人: 刘秀顺, 退款金额: 118; 3、案件号: 20170497, 当事人: 王延琛, 退款金额: 280; 4、案件号: 20171100, 当事人: 侯玉荣, 退款金额: 1125.5; 案件号: 20171140, 当事人: 黄玉萍, 退款金额: 500; 6、案件号: 20180003, 当事人: 丁明, 退款金额: 600; 7、案件号: 20180014, 当事人: 宁静, 退款金额: 550; 8、案件号: 20180304, 当事人: 王淑英, 退款金额: 252.3; 9、案件号: 20180823, 当事人: 徐孟, 退款金额: 440; 10、案件号: 20181045, 当事人: 马妹, 退款金额: 510; 11、案件号: 20181213, 当事人: 王雅楠, 退款金额: 275; 12、案件号: 20181245, 当事人: 宋庆铎, 退款金额: 600; 13、案件号: 20181276, 当事人: 孙鹏, 退款金额: 647; 14、案件号: 20181385, 当事人: 哈尔滨海富明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退款金额: 235.2; 15、案件号: 20181387, 当事人: 哈尔滨海富明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退款金额: 385.6; 16、案件号: 20181388, 当事人: 哈尔滨海富明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退款金额: 5432.17; 案件号: 20181816, 当事人: 哈尔滨新东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退款金额: 100; 18、案件号: 20181817, 当事人: 哈尔滨新东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退款金额: 110; 19、案件号: 20181818, 当事人: 哈尔滨新东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退款金额: 5500; 20、案件号: 20181819, 当事人: 哈尔滨新东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退款金额: 5000; 21、案件号: 20170518, 当事人: 黑龙江博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退款金额: 1, 725.00; 22、案件号: 20181070, 当事人: 哈尔滨博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退款金额: 1, 568.50; 23、案件号: 20181132, 当事人: 哈尔滨市普阳商砼有限公司, 退款金额: 1, 991.00; 24、案件号: 20181369, 当事人: 哈尔滨拓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退款金额: 8, 316.01; 25、案件号: 20181374, 当事人: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退款金额: 6, 853.59; 以上联系人及电话: 谭湘怡0451-86813896; 26、案件号: 20192271, 当事人: 张瑞, 退款金额: 5, 450.00; 联系人及电话: 刘佳宇0451-82283065; 27、案件号: 20191955, 当事人: 丹东嘉财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退款金额: 4, 341.00; 联系人及电话: 窦松哈0451-86813892; 28、案件号: 20211638, 当事人: 黑龙江汇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退款金额: 1, 150.00; 联系人及电话: 高健 0451-88083818

二、代收鉴定费退费明细表

1、案件号: 20181737, 当事人: 绥化市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退款金额: 1, 227.00; 2、案件号: 20190691, 当事人: 王日东, 退款金额: 10, 000.00; 3、案件号: 20201568, 当事人: 王欣宇, 退款金额: 5, 373.00; 4、案件号: 20181766, 当事人: 王洪刚, 退款金额: 2, 500.00; 5、案件号: 20181877, 当事人: 李小明, 退款金额: 1, 500.00; 6、案件号: 20192429, 当事人: 绥化市骏驰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退款金额: 1, 000.00; 7、案件号: 20191527, 当事人: 齐齐哈尔旺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退款金额: 2, 000.00; 8、案件号: 20180467, 当事人: 黑龙江工大海天航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退款金额: 6, 000.00; 以上联系人及电话: 鲍韵竹0451-84010108

###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烟台海警局龙口工作站催告书**

**烟台警(龙)催字[2025] 1号**

被处理人姓名: 李朝军, 居民身份证号码: 231026197411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 限你于2025年1月13日前履行海警机构于2024年04月1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 决定文书号为烟台警(龙)行罚决字[2024]5号。履行方式: 缴纳罚款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以及滞纳金玖万捌仟元整, 共计拾玖万陆仟元整。对以上事项, 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 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烟台海警局龙口工作站

2025年1月4日

## 公告

本处于2024年12月5日接到陆桂杏提交的遗嘱继承公证申请。申请人称: 被继承人孙显明(男, 公民身份号码: 522101\*\*\*\*3218)已于2023年去世, 并向本处提交了孙显明于2020年7月20日自书立的《遗嘱》该遗嘱涉及财产位于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本处已受理此公证申请。

若有任何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依据上述遗嘱在本处办理公证持有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孙显明在上述日期之后设立的有效遗嘱或遗嘱扶养协议, 或存在无劳动能力和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 或在无劳动期限内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证处提交书面异议, 并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在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收到异议, 或虽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 本处将根据陆桂杏的请求, 依据上述遗嘱办理相关公证。

地址: 遵义市汇川区宁波路52号  
电话: 0851-28232212

本公告旨在通知所有可能的利害关系人, 并确保最后一份遗嘱。可能的利害关系人, 请及时与本处联系。

特此公告。

贵州省遵义市法信公证处